

慈濟大學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規則

90年12月17日第16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
92年12月17日第20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3年5月7日第2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11日第24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1月7日第30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13日第37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11日第4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7日第42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1月10日第48次圖書館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館為支援教學及提供學術性研討，特設立討論室，其使用規定除照本館各項規章外，並依據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使用資格：
凡本校教職員生均得申請。
- 第三條 借用規定：
一、使用前請先以電話預約或親自到本館櫃台登記。
二、使用人數：3人(含)以上。
三、借用期限以每次為4小時為原則；若無人預約，得續借1次。
四、借用時，至少需有3人到場並出示符合資格之有效學生證或服務證3張，方可借用；若未達使用人數或逾時15(含)分鐘，視同放棄。
五、借用人應實際參與研討、報告，不得將空間轉讓或和他人交換。
六、借用人得自行取用本館之一般性圖書，若有需要，應辦理借書手續，未辦理借書手續，本館得隨時取回。
七、凡借用討論室，應負維護公物、保持整潔之責，小間內禁止喧譁、吸菸、攜帶食物飲料入內、遮掩玻璃、或搬動傢俱等及其它不當之使用。
八、借用人應對損毀物及其連帶之設備，負全額賠償責任。
九、私人貴重物品請自負保管之責，勿存放討論室內，若有遺失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十、離開討論室前請先將座位歸位、熄燈、關閉空調並鎖門；再到流通櫃台歸還鑰匙。
十一、借用期間本館人員如有需要，得逕行入內檢查或從事清潔維護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十二、本館於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借用人，回收討論室及所借用之圖書資料。
十三、凡違反本規則及其它圖書館公告事項，本館得暫停其借閱資料及使用館內設備一個月。
- 第四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